

憲示第六百零八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半鐘在香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賣地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作為起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該總章程第五款至少用銀二百圓為可納國餉之經營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麻灣島地段第二百二十號貼近地段第十一號在麻灣島之東北十六尺南十六尺東三十四尺西三十四尺共計五百四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圓五毫投價以六圓為底

額外章程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在該地段之東邊建築一水道至合副田土司之意為度該水道要隨時修輯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十一日示

憲示第五百九十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議准按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擬將香港屬新界大嶼山大澳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十八年為期由賣之日起一切章程尺寸刻在附冊錄內如欲知界限者可往香港新界出土廳察視則圖照新界鹽田常用格式立批並在該批內另訂明該海地段只准作為鹽田用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

茲將該地段開列于左

第一號大嶼山約地段第三百一十三號第二百零六段計闊三十七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三十九 初三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一圓其後十五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當眾出投以十五圓為底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凡爾等以為將海坦海底批出乃屬不公之事如有欲與之辯駁者可赴 輔政司署遞稟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七日截止由本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訂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